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王樂樂

相 對 人 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秋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末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以114年度救字第75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兩造調解成立（115年度勞移調字第11號），調解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抵聲請人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 分之2 之裁判費後，聲請人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【計算式：1500－（1500×2/3 ）＝500】，應即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